

S020101 导师责任落实情况

目录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1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2
辽宁大学硕士生导师聘任管理工作办法	4
辽宁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	9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020年10月30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

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辽宁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辽大党政办发〔2019〕6号



辽宁大学硕士生导师聘任管理工作办法

为全面加强我校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研究生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辽教发〔2018〕8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硕士生导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硕士生导师的聘任实行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制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和管理。

二、任职资格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认定条件

1. 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师风，精湛的业务素质。工作认真负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和科研任务，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反师德的失范行为。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能承担一门及以上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含 57 周岁）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近 3 年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可申请聘任硕士生导师：

（1）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独立或以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3）出版本人撰写字数不低于 10 万字的专著，或本人承担字数不低于 15 万字的教材或译著，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4）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5）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且文科在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理工科在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经费以实际计入辽宁大学财务账目为准）。

3. 具有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如本人提出申请，即具有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4. 具有博士学位的在岗中级职称人员，近 3 年取得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聘任硕士生导师：

（1）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且文科在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理工科在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经费以实际计入辽宁大学财务账目为准）。

（二）认定程序

1.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每三年开展一次，每年可增补认定一次，资格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完成。

2. 符合任职资格认定条件的在职人员向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申请人员需同时提交符合认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认定条件做出是否聘任的决定，填写《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汇总表》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 认定条件

硕士生导师须取得以下条件之一，方可招生：

1. 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纵向项目 1 项，文科经费不低于 1 万元、理工科经费不低于 3 万元；
2. 主持或参与横向项目 1 项，文科经费不低于 3 万元、理工科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二) 认定程序

1.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完成。

2. 符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的硕士生导师向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认定条件做出是否具备招生资格的认定，填写《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汇总表》，分别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各培养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年度数量和总量上限的规定，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导师管理

1. 各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

要性的认识，导师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切实提高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2. 学校将加强监督和指导，建立导师培训体系，健全导师评价机制，对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将予以表彰。

3. 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每年应承担招收和指导硕士生的职责。年龄超过 57 周岁的硕士生导师或年龄超过 62 周岁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再招收新生，仍需继续指导在读硕士生直至正常毕业。

4.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

(1) 因导师履职不力导致硕士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的；

(2) 对师德失范、有严重失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

(3) 其他不适宜担任硕士生导师的情况。

五、其他

1. 艺术类学科主创作品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在省级媒体播出、应用，可替代 1 篇核心期刊，作为主创人员（导演、编剧、主演）或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 1 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 1 项，可替代主持的省部级课题 1 项。

2. 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海外优秀人才，向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即可具备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

3. 核心期刊包括 SSCI、SCI、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集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核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CSCD(核心库)、EI 来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4.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依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制定

高于上述要求的规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5.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辽宁大学关于聘任研究生导师的实施办法》（校发[1999]115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6.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硕士生导师 聘任管理 工作办法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10月16日



辽宁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的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明确研究生导师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一、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应树立高尚的理想情操和品德修养,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将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教育贯穿于课程教学、论文指导等具体培养环节的全过程。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在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等进行学术指导的同时,要注意引导研究生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学风。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学科范围内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具有研究生培养所要求的科研经费,保证培养工作正常进行。此外还应熟悉并执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德育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成长进步,以真情教育和影响学生,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全面了解其思想政治动向、身心健康等实际状况,对其学习生活、思想动态及个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困难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至学校有关部门。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按学校要求对研究生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学术道德及就业指导等诸方面的教育引导工作。

三、教学与科研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自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承担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参加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使培养方



案不仅满足总体培养要求,更能充分体现学科优势和教学特色。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总结研究生培养经验,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探索研究生教育新的模式方法,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应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关心学科发展,主动承担学科建设任务,密切跟踪学术前沿,不断提高学术水平,保持学术创新热情,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的重要科研项目,不断获取新的科研成果。

四、学术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要在研究生入学后全面了解其前置学历专业背景及对本专业基础掌握情况,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制定适合研究生全面、科学发展的培养计划,并负责培养计划的具体落实。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要根据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和目前的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做好选题工作。确定选题和工作量时,应全面考虑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培养年限等方面的特点,处理好完成课题任务与研究生全面成长之间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和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锻炼。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要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全过程中切实进行指导。具体要求为:

(一)研究生导师应定期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活动,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二)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关。研究生导师要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阅研究生开题报告,确保开题工作质量,同时把握开题工作进度。

(三)把好学位论文学期质量检查关。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研究生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四)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关。研究生导师要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要把好学术论文质量关,认真审阅研究生拟投寄的学术论文,保证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杜绝编造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事件发生。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同时有责任和义务参加研究生相关的学术交流等各类活动。

五、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研究生导师的资格审核和遴选工作，并将德育工作作为遴选和考核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对研究生导师工作的管理，并将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纳入到对教师的整体考核体系中。

第十九条 学校将对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表彰奖励，并在其评定校级各类奖励时优先推荐。

第二十条 学校对于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导师，视情节轻重做出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决定。

(一) 出国(出境)、外出讲学、因公出差半年以上，未按照本规范有关规定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指导工作的；

(二) 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连续3年不指导研究生的；

(三) 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出现评审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的；

(四)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